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LFINANCE20260101

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联重科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管理资金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业务

(一)代理资格

乙方具备甲方要求的代理资格及本协议有关规定。

(二)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

2、具体代理业务包括: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200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整(¥8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授信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自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 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二) 定价基本原则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金融服务价格,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自律公约》、《关于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或相关要求,并遵循平等自愿和独立性等原则。其中:

1、乙方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落实实施下列限制:

1、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办理的人民币存款余额(含不计息)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陆拾亿元(¥600亿元)。

2、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不含保证金存款,¥600亿元)不得超过: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违规强压乙方接受乙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6、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7、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稳定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改革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开放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创新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信息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数据安全管理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网络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业务连续性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应急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危机处置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风险防范安全政策,不得违反国家金融安全政策。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五、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期。

4. 本协议签署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八、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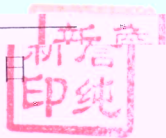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共五年可续签。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12月31日

